

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4-04-02 发布

2024-04-02 实施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修订情况

[illegible]

0 引言

本规则由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C）基于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标准要求，规定实施碳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CTC 对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管理。碳管理体系认证遵循相关排放单位及组织自愿原则。

2 认证依据

碳管理体系认证以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标准为认证依据。当有其他适用的特定行业或特定地区的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时，应同时采纳并作为认证依据。

3 认证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3.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3.2 审核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实施认证的审核员应具备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并具备碳排

放核查能力，经过 CTC 评价后具备碳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复核人员、认证能力评价人员均应符合 CTC 碳管理体系对应人员要求。

3.4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3.5 CTC 每年根据碳管理体系标准、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碳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审核员也可自主学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官网的碳排放相关继续教育课程，以保证认证人员在碳管理体系领域的能力持续满足认证审核的需要。

3.6 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碳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4 数据质量要求

4.1 活动水平数据

应根据量化标准确定相关的碳活动数据，对每一个活动数据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如果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4.2 排放因子

应对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实，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

(2) 对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应与量化标准/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3) 对采用实测方法获取的排放因子，应对排放因子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按照数据质量依次递减的顺序，应优先选择数据质量较高的排放因子：

a) 测量/物料平衡法获得的排放因子：包括两类，一是根据经过计量检定、校准的仪器测量获得的数据；二是依据物料平衡法获得的因子，例如通过化学反应方程式与质量守恒推估的因子；

b) 相同工艺/设备的经验系数获得的排放因子：根据相关经验和证据由相同的工艺或者设备获得的因子；

c) 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排放因子：由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与碳排放输出相关的系数计算所得的排放因子；

d) 区域排放因子：特定的地区或区域的排放因子；

e) 国家排放因子：特定国家或国家区域内的排放因子；

f) 国际排放因子：国际通用的排放因子。

4.3 生产数据

对碳管理体系绩效相关的生产数据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

等。如果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5 特定领域的碳量化计算方法

发电设施二氧化碳年度排放量等于当年各月排放量之和。各月二氧化碳排放量等于各月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和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之和，采用公式（1）计算。

$$E = E_{\text{燃烧}} + E_{\text{电}}$$

E ——发电设施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E_{\text{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E_{\text{电}}$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6 认证申请及受理

6.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 T/CCAA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及相应的《碳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适用时）建立了碳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如果受审核方为国家或地方碳控排企业且履约一个周期以上，或者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需建立并运行碳管理体系至少一个月；

（3）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碳管理方面要求信息（适用时）；

(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碳管理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1) 认证申请书；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碳管理体系文件，如手册及程序文件；

(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文件：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SC、CCC、消防验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证明、安全评价或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批复和验收证明、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gsxt.gdgs.gov.cn/>）查询“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提供流程图；

(7) 组织简介、组织机构图；

(8) 认证固定场所、临时场所（如有）清单；

(9)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与碳管理认证体系相关的）；

(10) 碳评审报告；

(11) 碳基准、碳目标和指标、碳管理措施计划。

6.2 认证受理

CTC 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组织及其碳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 (2) 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 (3) 认证机构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认证机构发出受理通知后，应向申请组织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 认证机构获得认可的情况。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6.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受理后，实施认证审核前，CTC 与申请单位或组织应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申请单位或组织缴纳认证费用。

7 审核准备和实施

7.1 审核策划

CTC 应对气候变化部根据组织的规模、碳管理的范围、碳排放设施的复杂性、碳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有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

7.2 审核组的成立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组内应指定一名能力突出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组长根据审核能力灵活调整。审核组内应至少有一名具备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碳核查员注册资格人员。必要时，可配备相关行业的碳管理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足以覆盖适用范围内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实习审核员可以加入审核组。但实习审核员无法单独出具相关审核文件。

7.3 审核时间

依据组织规模、碳管理范围、碳排放设施、碳管理体系的差异性及其他因素来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原则上审核时间不得低于 4 人日。具体可根据现实情况，合理增加。

7.4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碳数据的收集、核算等方式实施。

7.5 初次认证审核程序及实施

7.5.1 审核程序

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通常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其中现场审核的主要目的是：

——了解组织的碳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情况，并确认是否做好了认证审核阶段的准备。

——了解组织碳评审的实施及碳基准的建立情况。

——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识别组织对碳绩效和碳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碳管理体系中的主要碳源、碳汇。将影响主要碳源、碳汇选择的重要运行参数和其他相关变量确定为重要审核点，识别应配备的专业审核资源，并于组织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取得共识。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受审核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通过其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受审核方连续三年均完成国家或试点省市碳市场数据报告，并通过第三方核查。

——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且通过其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外，第一阶段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场所进行。

审核员根据所分配的审核任务，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与受审核方代表沟通等方式，收集所需信息并加以确认。

(2) 第二阶段审核：在组织或单位的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以判断其碳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 T/CCAA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及《碳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适用时)的规定，其碳绩效是否能够持续改进。

7.5.2 初次认证审核的内容

现场审核应覆盖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1) 与碳管理体系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的情况；

(2) 碳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与 T/CCAA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

(3) 碳目标和碳指标的完成情况、碳排放或碳汇控制情况或碳绩效的改进情况。

(4) 碳评审时间间隔的合理性。

(5) 碳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6) 对碳绩效参数的确定和调整情况。

(7) 碳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及使用相应改进措施。

(8) 碳管理体系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7.5.3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应通过现场考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碳数据的收集、核算等方式实施。

7.6 监督审核

获证后在认证周期内，CTC 应对不同组织制定相关及针对性的监督审核方案，加强监督作用，从而保证碳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

7.6.1 监督审核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检查。依据组织规模、碳管理范围、碳排放设施、碳管理体系的差异性及其他因素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但原则上两次监督审核时间的间隔应不大于 12 个月。

7.6.2 监督审核程序

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程序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程序基本一致。

7.6.3 监督审核内容

监督审核的重点关注内容如下：

- （1）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2）获证组织的碳绩效及变化情况；
- （3）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和调整情况；
- （4）碳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7.6.4 监督审核时间

监督审核原则上不得低于 4 人日。依据组织碳管理体系的运行

情况，可适量增加。

7.7 再认证审核

申请方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

7.7.1 再认证程序

再认证的现场审核程序应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7.7.2 再认证的内容

再认证审核应重点专注认证周期内的碳管理体系运行是否促进了相关组织及单位的碳方针和碳目标的实现。结合内外因素变化判断整个碳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重点核实认证周期内的碳管理绩效、获证组织碳排放及核算边界的变化情况。

再认证审核内容至少包括：

- (1) 结合内外因素变化判断碳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2) 碳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碳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7.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再认证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情况确定，不少于附录 A 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7.8 特殊审核

7.8.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需对

更新后的范围获取评审报告或核查报告，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8.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8 认证变更

8.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向 CTC 提出申请。

8.2 变更和批准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进行审核的，则组织审核合格后方能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3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2)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3) 被 CTC 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8.4 认证记录的管理

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用于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分为纸质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文档格式。保存时间应与证书有效期一致。

9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与碳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CTC 应及时暂停、撤销或注销其证书。

9.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T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碳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碳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5) 主动请求暂停。
- (6) 未按期完成国家或试点省市碳排放交易约定。

(7)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碳管理体系运行，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如属于 (4)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延长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

9.2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T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碳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极重大缺陷。
- (2) 拒绝履行或不履行国家或试点省市碳排放交易约定。
- (3) 获证有效期内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在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
- (5) 有其它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或纠正。
- (7) 没有碳管理体系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8) 不按相关规定引用或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且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决定撤销认证证书后，CTC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认证证书无法被收回，CT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及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3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10.2 审核组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10.3 严重不符合的整改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CTC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11 审核报告

11.1 审核报告应对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应详细描述6.6.5条明确的重点关注内容。其中对碳目标、碳绩效等情况应有量化表述，对测量和验证方法进行简要描述，并对组织的碳管理体系在应对风险、提升碳绩

效的不断改进方面作用做出评价。

11.2 审核报告还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认证机构名称；
- （2）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审核准则；
- （6）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碳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碳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4）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体系的重要变更（适

用时)；

(15)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6)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7)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果。

6.11.1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11. 认证决定

11.1 认证决定人员为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11.2 在有充分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2) 认证委托人的碳管理体系符合 GB/T 46566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3)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1 总则

12.1.1 认证机构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2.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碳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碳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碳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碳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2.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12.2 认证证书

12.2.1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1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作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12.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 终

止日期再加 3 年。

12.2.4 对每张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机构的规定。

12.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12.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碳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的，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46566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12.3 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13. 申诉（投诉）处理

13.1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机构提出投诉。

13.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13.3 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作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4. 信息公开与报告

14.1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 社会责任报告；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14.2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14.3 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15. 认证记录

15.1 CTC 建立了认证记录保持制度用于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5.2 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认证申请书；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3) 认证合同；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15.3 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5.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5.5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4) 审核报告；
- (5)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6. 其他

16.1 内部审核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至少每年对碳管理体系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6.2 碳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16.2.1 可为组织提供 GB/T 4656贯标服务，但不得代替组织编制碳管理体系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16.2.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碳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应被认证机构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6.3 认证数据安全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